

附件 1：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标准

说明：按即时得分动态对应 5 个等级，其中得分≥90 为 AAAAA 级；≥80 为 AAAA 级；≥70 为 AAA 级；≥65 为 AA 级；≥60 为 A 级；<60 分的，无等级。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1. 企业基本 情况（60 分）	1.1 营业执照（20 分）	1.1.1 经营范围要求	20	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0 或 20	满足条件得 20 分，否则得 0 分。	企业自行上传 营业执照	有变化时及时 更新
	1.2 专业人员人 事情况 （15 分）	1.2.1 劳动合同 签订情况	15	企业与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0 或 15	满足条件得 15 分，否则得 0 分。	企业承诺，动态 监管	有变化时及时 更新
	1.3 专业人员社 会保障情况 （25 分）	1.3.1 社保保障 要求	25	企业为专业人员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续齐全。	0 或 25	选择“是”25 分，“否”0 分。	企业承诺，动态 监管	及时更新
2、企业规 模（15.5 分）	2.1 技术人才 （4.5 分）	2.1.1 法人代表或 技术负责人	0.2	1）具有正高级职称；2）为中价协资深会员；3）英国皇家测量师或香港测量师；4）国际项目管理师等。	0.1×X	“X”为满足评价标准两项条件的个数。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及时更新

		2.1.2 注册造价师 人数	2	一级造价工程师	$0.2 \times X$	“X”为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人员， 每取得一名增加相应分数。	一级造价工程师系 统自动提取数据； 二级造价工程师系 统自动提取数据。	自动更新
			1.1	二级造价工程师	$0.1 \times X$			
		2.1.3 企业注册造 价工程师取 得其他执业 资格	1.2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为准。	$0.3 \times X$	“X”为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 获取前述其他执业资格证书的个数。（可 重复累加计算）。	提供其他执业资格 证书或者考试合格 证书	及时更新
	2.2 企业入围 （1分）	2.2.1 资格入围 （合作伙 伴） 情况	1	发改、财政、审计、交通、水利、法院（仲裁）、电力、轨 道交通、房产等，每项0.2分。	$0.2 \times X$	可重复累加计算。	提供相关文件或证 明材料	有效期内
	2.3 年营收 （8.5分）	2.3.1 工程造价咨 询营业收入	7	5000万（含）以上得7分，2000万（含）-5000万得6分， 1000万（含）-2000万得5分，500万（含）-1000万得4 分，400万（含）-500万得3分，300万（含）-400万得2 分，200万（含）-300万以下得1分，100万（含）-200万得 0.5分，100万以下不得分。		按企业上一年度已入账的工程造价咨询 营业收入。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增值税收 入属于工程造价咨询收入，按100%计入； 分公司收入计算在内。	以年度统计报表为 准	每年统计一次， 有效期一年
		2.3.2 省外项目收 入	1.3	省外项目造价咨询收入每50万得0.2分。	$X/50 \times 0.2$	“X”是指企业上一年度的工程造价咨询 省外项目到账收入，得分四舍五入取小 数点一位。	咨询合同和发票	每年统计一次， 有效期一年
		2.3.3 境外项目收 入	0.2	境外项目造价咨询收入每20万得0.1分。	$X/20 \times 0.1$	“X”是指企业上一年度境外的工程造价 咨询项目到账收入，得分四舍五入取小 数点一位。	咨询合同和发票	

	2.4 分支机构 (1分)	2.4.1 分支机构	1	设立省外分支机构，每设立一家分支机构得0.3分。	$0.3 \times$	“X”为省外分支机构家数。	提供营业执照	上传数据之日起 有效期一年，企 业可及时更新
	2.5 信息化建设 (0.5分)	2.5.1 信息化建设 情况	0.5	企业业务系统和管理系统集成能实现基本业务流程、成果文件系统，或能够协助企业进行任务分配、绩效评价、合同管理、财务管理等。	0或0.5		企业上传业务系统 和管理系统建设情 况说明及相关证明 材料（应包括文字 叙述和信息化管理 软件截图）	及时更新
3、业绩能力(12分)	3.1 传统类 (8分)	3.1.1 超高层或深 基坑或其它 特殊建筑	1	完成100米及以上超高层或3层及以上深基坑建筑项目或机场候机楼、体育场馆、影剧院、展览馆、博物馆等特殊建筑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或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或结算审核业务的，每个项目得0.5分。	$0.5 \times X$	1.超高层：明确层数、高度、建筑面积、单方造价指标。 2.深基坑：明确开挖深度、几层地下室，上传专家论证方案。 3.其他特殊建筑：明确建筑类型，单方造价指标。 4.明确套用专业定额	上传委托咨询合 同、成果报告正文 和委托人评价意见 表，时间以最后完 成的成果报告落款 日期为准	有效期三年
		3.1.2 铁路、地铁 项目	1	完成铁路或地铁项目土建或铺轨或机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或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或结算审核业务的，每个项目得0.5分。	$0.5 \times X$	明确项目的长度和每米（公里）造价，套用铁路或轨道交通定额。		有效期三年
		3.1.3 司法鉴定项 目	1	完成法院、仲裁机构委托的鉴定项目的，每个项目得0.5分。	$0.5 \times X$	明确是仲裁或诉讼项目，委托单位（省、市、县）法院（仲裁）		有效期三年

		3.1.4 大型交通工程	1	完成特大型桥梁工程或高速公路项目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或招标控制价编制或结算审核业务的，每个项目得 0.5 分。	0.5×X	明确项目类型，套用专业定额。 1. 公路工程：明确公路等级、长度等指标，每米造价指标。 2. 桥梁工程：明确桥梁的长度、宽度、最大跨度等指标。 3. 隧道工程：明确桥梁的长度、宽度、每米造价指标。 4. 立交桥工程：主桥长度、宽度、匝道桥长等指标。		有效期三年
		3.1.5 水利、港口、码头项目	1	完成水利、港口、码头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招标控制价编制、结算审核业务的，每个项目得 0.5 分。	0.5×X	应明确项目类型、套用专业定额。		有效期三年
		3.1.6 全过程造价咨询	1	完成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每个项目得 0.5 分。	0.5×X	应明确项目内容。		有效期三年
		3.1.7 装配式建筑	1	完成类似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每个项目得 0.5 分。	0.5×X	应明确混装装配式建筑类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装配率或预制率，单方造价。	上传委托咨询合同、成果报告正文和委托人评价意见表，时间以最后完成的成果报告落款日期为准	有效期三年
		3.1.8 通信、化工医药、石油天然气、加油站	1	完成类似建设项目，每个项目得 0.5 分。	0.5×X	应明确项目类型、套用专业定额。		有效期三年

	3.2 创新类 (4分)	3.2.1 全过程工程 咨询	1	完成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每个项目得0.5分。	0.5×X	应符合《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 方案》（建建发【2017】208号）和《浙 江省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方 案》（浙发改基综【2019】368号）文 件精神，包含项目管理、勘察、设计、招 标代理、监理、造价等两项以上服务内 容（必须含项目管理或监理），可以是 联合体共同完成，需上传合同，可不 上传成果文件。	上传委托咨询合 同、成果报告正文 和委托人评价意见 表，时间以最后完 成的成果报告落款 日期为准	有效期三年
		3.2.2 PPP项目（项 目，过期时 间，单位名 称）	1	完成PPP项目两评价一方案咨询业务 的（可以不含财政承受能力评价内 容），每个得0.5分。	0.5×X	合同中应明确PPP项目咨询的业务要 求，提供咨询成果报告。纯造价咨询 服务的业绩不能算。其他：1.评价意 见表，应有具体项目名称、相应服务 内容、委托方的公章。		有效期三年
		3.2.3 EPC项目	1	完成EPC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跟 踪审计、招标控制价编制业务或结 算审核业务，每个项目得0.5分。	0.5×X			有效期三年
		3.2.4 BIM咨询服务	1	完成利用BIM技术为工程项目提供 咨询服务的，每个项目得0.5分。	0.5×X	合同中应明确BIM咨询的业务要求， 提供BIM咨询成果报告。		有效期三年
4、荣誉 (5.7分)	4.1 企业荣誉(3 分)	4.1.1 政府或行业 部门，协会 奖励	2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AAA	0.2	本项可累加。	上传相关文件	有效期三年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AA	0.1			
				省级行政主管部门优秀单位	0.6		上传相关文件	有效期三年

				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优秀单位	0.4			
				区（县）级行政主管部门优秀单位	0.3			
				乡镇（街道）行政主管部门优秀单位	0.2			
				省造价品牌企业	0.5			
				省造价优秀企业、最美造价集体	0.4			
				省造价表扬企业	0.3			
				市造价站优秀企业	0.3			
				中价协先进会员单位	0.3	本项可累加。	上传相关文件	有效期二年
				省协会先进会员单位	0.2			
				市协会先进会员单位	0.1			
				其他协会优秀企业	0.1×X			

				房产公司优秀合作伙伴	0.1×X		上传相关奖状、证书，每项最高 0.1 分	有效期一年
				先进基层党（工）组织	0.1			
		4.1.2 竞技类获奖	1	国家级奖项	0.5	本项可累加。	上传相关文件	有效期三年
				省级奖项	0.3			
	市级奖项			0.2				
	4.2 个人荣誉 (2分)	4.2.1 员工个人荣誉	1.4	国家级奖项	0.4	本项可累加。	上传相关文件	有效期三年
				省级奖项	0.3			
				市级奖项	0.2			
				县以下奖项	0.1	本项可累加。	上传相关文件	有效期三年
		4.2.2 员工影响力	0.6	企业员工是省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劳模（人次）	0.6	本项可累加。	上传相关文件	任期内（获得的劳模称号三年内）
企业员工是市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劳模（人次）				0.4				
企业员工是县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劳模（人次）				0.2				
企业法人、技术负责人、股东担任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长、副会长、副秘书长（人次）				0.3				

				企业法人、技术负责人、股东担任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长、副会长、副秘书长（人次）	0.2			
				企业法人、技术负责人、股东担任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长、副会长、副秘书长（人次）	0.1			任期内（获得的劳模称号三年内）
	4.3 成果评价 （0.7分）	4.3.1 行业协会成果类奖项	0.5	中价协优秀成果（论文）一等奖	0.3	本项可累加。	上传相关文件	有效期三年
				中价协优秀成果（论文）二等奖	0.2			
				中价协优秀成果（论文）三等奖	0.1			
				省（协会）优秀成果（论文）评选一等奖	0.2			
				省（协会）优秀成果（论文）评选二等奖	0.15			
				省（协会）优秀成果（论文）评选三等奖	0.1	本项可累加。	上传相关文件	有效期三年
		4.3.2 造价成果检查	0.2	省级优秀	0.2	本项可累加。	上传相关文件	有效期三年
				省级良好	0.1			
				市级优秀	0.1			
				市级良好	0.05			

5、其它 (6.8分)	5.1 党建	5.1.1 党建情况	0.5	企业建有党组织的：其中企业建有党委的得0.5分，建有党总支的得0.4分，建有党支部的得0.3分。			上传有关部门的批文	即时数据，如有变化及时更新
	5.2 员工权益保障	5.2.1 工会组织建设情况	0.2	企业建有工会组织的。			上传有关部门的批文	
	5.3 公益	5.3.1 参与社会公益	1.8	参与救灾、物资捐赠、助教、慈善公益宣传、企业履行节能减排、保护环境、资源保护责任等活动的，每次得0.3分。（在同一单位/机构/部门，本年度内反复捐赠只能算一次分）	0.3×X		提供参与该活动证明材料	上传之日起三年
	5.4 行业责任和义务	5.4.1 参加行业活动	1	参与定额、标准、造价培训教材编制，造价专业人员考试命题、阅卷以及配合各地市管理机构组织开展活动等，每人次0.3分。	0.3×X		上传书面证明材料	上传之日起三年
	5.4 行业责任和义务	5.4.2 企业纳税情况	2	企业上年度以公司名义实际缴纳税费总额：年实际缴纳税费≥30万得2分，10万≤年实际缴纳税费<30万得1分，年实际缴纳税费<10万得0.5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年统计一次
	5.5 加入协会自律公约	5.5.1 加入行业协会自律公约	0.1	自愿加入行业协会自律公约的，并履行承诺加0.1分。			提供证明	一年
	5.6 企业宣传	5.6.1 自办刊物、杂志、网站	0.4	连续办报纸、刊物（杂志）、企业网站企业宣传方式。	0.2×X		上传书面材料（按月或按季印制企业报纸或刊物）	一年
	5.7 学术论文、专著	5.7.1 论文	0.4	在公开发行的杂志上每发表1篇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论文得0.1分。	0.1×X		上传当期刊物封面、目录、论文首页和作者姓名页	发表之日起三年
	5.8 其他	5.8.1 其他	0.4	校企合作（大学生实习基地等）0.2分/次（个）。	0.2×X		上传书面证明材料	有效期之内

附件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不良行为内容及扣分标准

序号	不良行为内容	扣分	公布时效 (月)	依据和理由
1	企业不良行为			
1.1	企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20	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1.2	采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造价咨询业务	20	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1.3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20	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4	以给与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20	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5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0	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6	泄露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20	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7	与当事人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合同存在欺骗性条款	20	12	《民法典》第五百条
1.8	无故拖延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20	12	《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
1.9	由于咨询单位行为过错给企业或当事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方面	20	12	《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九条

1.10	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专业人员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行政处罚	20	12	《公司法》第六章
1.11	故意调高或者压低工程造价	10	6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12	伪造造价数据或者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10	6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13	内部管理不善，允许非本单位人员挂靠的	5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14	不按规定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5	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1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5	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1.16	不按规定收费，未在合同中约定	5	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17	拒绝接受造价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或拒绝提供反应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5	6	《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1.18	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5	6	《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2	个人不良行为			
2.1	注册在本企业的执业人员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行政处罚的	15	18	《公司法》第六章
2.2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它利益	10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3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10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4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10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5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10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6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10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7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10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10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9	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10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10	在非实际单位注册执业	10	6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2.11	未执行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方法	5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备注：所有扣分依据均以生效的司法机关判决书（仲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通报批评文件、整改通知书等为准；同一文件中对同一企业涉及多条不良行为处罚，以最高分值和对应的公布期限进行处罚，不重复叠加计算。				